

涞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涞城（执）罚决字〔2022〕第7号

当事人：甄海生
身份证号：132424196805093613
地址：涞源县朝阳路8号

你于2022年6月24日10时05分对你在朝阳路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，砍伐两棵海棠树，本机关于2022年6月24日立案调查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照片，证明现场情况；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在朝阳路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；

证据三：现场勘验（检查笔录），证明检查时间、地点、现场情况。

2022年6月3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冀保涞城（执）罚先告字〔2022〕第7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冀保涞城（执）罚听告字〔2022〕第7号）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在朝阳路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，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；擅自砍伐的，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；擅自移植的，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鉴于当事人擅自砍伐树木（两棵海棠树）。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结合《保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用社，（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